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市监反垄断处字〔2024〕11号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永顺灵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7MA4L5858XP

住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灵溪镇鲁纳村大湾油场

法定代表人：（略）

经营范围：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机动车安全性能等级评定，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群众举报，本局核查发现当事人等13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车检机构）在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以下简称机动车检测服务）过程中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本局于2022年6月1日立案调查。期间，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询问，提取相关证据材料，对当事人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当事人2021年度财

务年报及实施垄断协议期间获利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3月，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湘西自治州）境内共有当事人等17家车检机构，各车检机构均具有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并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在湘西自治州机动车检验检测市场上构成竞争关系，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2021年3月13日，当事人等15家车检机构为提高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召开会议协商统一上调价格等事宜。会上，当事人等13家车检机构以口头约定的形式达成了固定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的垄断协议，会后通过意思联络或信息交流协同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涨幅，实施了固定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的垄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垄断协议达成情况

2021年3月13日，当事人与湘西自治州景天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湘西自治州泰鑫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湘西自治州平安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花垣县绿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花垣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保靖县弘千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保靖县安发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凤凰县万能机动车辆技术检测站、凤凰县云通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永顺县顺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泸溪县顺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古丈县新世纪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龙山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站、龙山县***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 14 家车检机构的代表在湘西自治州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集体召开了关于统一上调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等事宜的会议（以下简称“吉首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因国家实施新的机动车免检政策之后车辆检测量减少，为保障企业利润，共同商议决定统一上调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事宜。会议约定：将 5 座小型汽车检测服务价格由 420 元/辆涨至 590 元/辆不等，7 座小型汽车检测服务价格由 450 元/辆涨至 680 元/辆不等；同时约定：各单位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上涨后不要完全一致，价格上涨的时间也适当错开。上述约定为口头约定，未形成文字和会议纪要。对于该约定事项，龙山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站、龙山县***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不予同意；当事人与其他 12 家车检机构明确表示赞成，予以同意。据此，除龙山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站、龙山县***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外，当事人等 13 家参会车检机构达成了固定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的垄断协议。

（二）垄断协议实施情况

经查，2021 年 3 月 13 日“吉首会议”召开后，当事人等 13 家车检机构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络、交流“吉首会议”实施情况，按照“吉首会议”约定的事项上涨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并相对固定不同县市区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涨幅差保持在 10-80

元/辆的区间。2021年3月至5月期间，当事人等13家车检机构相约涨价，5座小型汽车检测服务价格上涨150-180元/辆不等，7座小型汽车检测服务价格上涨150-230元/辆不等。其中，当事人自2021年4月1日开始涨价，至2021年12月11日期间，5座小型汽车检测服务价格由400元/辆上涨至550元/辆，7座小型汽车检测服务价格由500元/辆上涨至650元/辆。

2021年11月起，当事人等13家车检机构陆续停止实施固定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的垄断协议，降低机动车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恢复机动车检验检测自主定价。

（三）当事人2021年度销售额及违法所得情况

经查，当事人2021年度销售额为1088369.96元，当事人在实施垄断协议期间实施涨价检测机动车数量为658辆，违法所得为987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略）。

四、行政处罚告知情况

2024年6月2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局认为，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的形成，应由车检机构根据市

场供求、成本等因素自主制定，车检机构之间在服务质量、价格、效率等方面进行公平竞争。当事人等 13 家车检机构在湘西自治州机动车检验检测市场具有竞争关系，共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限制了湘西自治州机动车检验检测市场的公平竞争，使原本具有的市场竞争关系明显减弱甚至消除，干扰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抬高了当地机动车检测服务价格，加重了群众经济负担，损害了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利益。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以及《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一）项“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之规定，构成了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

依据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以及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的规定，考虑到当事人能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等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相关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98700 元；

2. 并处 2021 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三的罚款，计 32651.1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31351.10 元（壹拾叁万壹仟叁佰伍拾壹元壹角整）。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